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齿科医疗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2313251201910180227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六十日(含)至八十周岁(含)、身体健康、的自然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合法团体或个人。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包括预防保健治疗保险责任、基础治疗保险责任、复杂治疗保险责任、意外治疗保险责任，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投保人选择的具体保障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按照以下约定负责赔偿：

(一) 预防保健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预防保健治疗的，保险人对由此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扣除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后，在预防保健治疗保险金额范围内，按约定给付比例给付预防保健治疗保险金。

预防保健治疗包括以下项目：

1. 洁治类；
2. 涂氟；
3. 窝沟封闭；
4.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齿科预防保健治疗项目。

保险人所负给付预防保健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本保险合同所载预防保健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本保险合同预防保健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 基础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续保合同不受此限）罹患齿科疾病并在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基础治疗的，保险人对由此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扣除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后，在基础治疗保险金额范围内，按约定给付比例给付基础治疗保险金。

基础治疗包括以下项目：

1. 基础牙周治疗；
2. 常规拔牙、简单乳牙根管治疗、简单树脂充填；

3. 常规牙科检查（包括牙科物理检查以及 X 光全景片）；
4.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齿科基础治疗项目。

保险人所负给付基础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本保险合同所载的基础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本保险合同基础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三）复杂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续保合同不受此限）罹患齿科疾病并在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复杂治疗的，保险人对由此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扣除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后，在复杂治疗保险金额范围内，按约定给付比例给付复杂治疗保险金。

复杂治疗包括以下项目：

1. 深度牙周治疗；
2. 齿科手术、复杂根管治疗、恒牙根管治疗、复杂拔牙；
3. 齿科固定修复、活动修复、美容修复、修复性充填；
4. 牙齿种植；
5. 齿科正畸治疗；
6. 放射片检查（包括牙科 CT、全口牙片）；
7.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齿科疾病复杂治疗项目。

保险人所负给付复杂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本保险合同所载的复杂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本保险合同复杂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四）意外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齿科损伤，并在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意外治疗的，保险人对由此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扣除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后，在意外治疗保险金额范围内，按约定给付比例给付意外治疗保险金。

意外治疗包括以下项目：

1. 外伤缝合；
2. 外伤导致的牙周固定、常规拔牙、根管治疗；
3.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意外齿科治疗项目。

保险人所负给付意外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意外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本保险合同意外治疗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从上述途径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发生齿科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者自杀；
- （二）被保险人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或者注射药物；
- （三）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拒捕，因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争执、打斗而引发意外或者因此被攻击、被伤害、被杀害；
- （四）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恐怖活动，邪教组织活动，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
- （五）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
- （六）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赛马、赛车或者蹦极以及其他风险程度类似的高风险活动，竞技性、职业性运动，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发生齿科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二）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 （三）被保险人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期间或者被判入狱期间；
- （四）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感染艾滋病（AIDS）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VHIV 阳性）期间；
- （五）非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未出示电子保险凭证或未携带身份证明就医时发生的费用；
- （六）在非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而发生的费用；
- （七）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的基础治疗和复杂治疗费用。

第九条 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任何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意外齿科治疗保险金责任：

- （一）除以减轻疼痛为目的而进行的齿科治疗以外的任何牙齿保健、修复、使用贵金属材料、矫正、种植等治疗费用；
- （二）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导致的牙齿损伤治疗费用。

保险金额、保险费和免赔额（率）

第十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各项保险责任应分别设定各自的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按日比例计收短期保费。

第十一条 免赔额或免赔率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年龄限制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索赔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病历、医疗费用原始发票、费用结账明细清单等；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或投保单位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保费。

释义

第二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2.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3. 续保：投保人在合同终止日后30日内提出继续投保申请且经保险人同意的，为续保；投保人在合同终止日后第31日起提出继续投保申请的，视作首次投保。
4.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5.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合格齿科所属各网点机构。保险人可在确保被保险人利益的前提下调整网络内的医疗机构，并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
6. 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医疗费用：
 - (1) 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2) 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i. 治疗意外伤害、预防或治疗齿科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 ii.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iii. 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 iv.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v.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7. 基础牙周治疗：是指牙周疾病患者适用的最基本的治疗，目的是消除致病因素，使炎症减轻到最低程度，并为下一阶段的治疗做准备。
8. 深度牙周治疗：是指经过基础牙周治疗后，还需进一步接受牙周手术、牙体牙髓、修复、固定、正畸等诊疗项目的联合治疗。
9.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10.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11. 武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2.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3.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14. 无有效驾驶证：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15.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6.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7. 未到期保费：未到期保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18.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19.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